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的母公司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5,067,421.90 元。按照公司法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,506,742.19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,298,383,063.89 元，减去支付的 2022 年度普通股股利 259,879,248 元及永续中票利息 53,326,949.39 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,448,737,546.21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,039,516,992 股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.2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37,843,022.40 元，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2023 年度拟不送股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的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有利于增强股东信心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